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公开、公平、民主的基础上做好该项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范围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三、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除以上所列申请条件外，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硕士研究生当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专业前15%或专

业第一。

2、硕士研究生当年度综合测评获一等学业奖学金，且作为第一作者（多人作者其导师必须是作者之一）或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论文录用或网络见刊需导师签字。

3、当年度综合测评获二等学业奖学金，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①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第二（其导师必须排名第一）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②作为学生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一级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③本人或作为团队负责人，代表学校学院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A 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以及非科技类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带领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社会实践团队等获得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北京市“十佳”班集体、红色 1+1 共建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或获得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等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④公开发表 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论文录用或网络见刊需导师签字。

（七）参评学年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4、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 5、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

四、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为院长，副主任为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委员为团委书记、教研室负责人、教学科研秘书、研究生辅导员。

五、评审程序

学生递交申请→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初选学生名单→评审委员会组织参评学生答辩→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票投）→学院公示→上报学校

具体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向院系提出申请，同时应提交优秀事迹材料、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二）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学院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应到场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会方可进行，参会委员应就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四个方面进行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票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一半的有效，未过半数需重新进行投票。投票情况应在评审委员会内部公开。

（四）若第一轮投票过半数的人数未超出名额限制，则过半数的均算获奖，第二轮投票应在第一轮投票中剩下人选中再次进行；若出现多人同票且人数多于名额，则下一轮投票应当在同票人员中再次进行；若对于同一名额，投票三次仍未得出结果的，不再进行投票。

（五）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再参评社会捐助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六、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原则进行。

（一）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评审委员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对学术型研究生，应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针对刚入学的研究生、研一、研二阶段研究生，评审侧重应有所区分，刚入学研究生应侧重其“发展潜力突出”，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研一阶段应侧重考察课程学习、综合测评情况，研二阶段应侧重学术成果。

（四）除研究生新生申请者外，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所提交的学习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必须是相应硕士在学期间取得的。在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已使用过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超出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是否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违反学术纪律、弄虚作假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由学生处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

（二）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 年修订）》有关要求执行。

（四）本实施细则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5 年 4 月 27 日